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辛店镇 2022 年中加矿山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叶县辛店镇卞沟村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苗木栽植工程。共栽植雪松 29805 株，灌丛高 1-1.2 米，养护期一年。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合同工期：20 日历天，具体按每处工程进度实际进场，不得影响工程总体验收。

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开工或工程进度，可以适当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1890000.00 元

2、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具备施工条件，机械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80%后，拨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7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项目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算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源

六、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